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《关于对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【公司部年报问询函（2019）第 5 号】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

收到问询函后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。鉴于该问询函中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与完善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。

延期期间，公司将尽快完成此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，待回复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8 日